

A 股代码：601788 A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9-049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 14:00 在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公司总部 2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其中，闫峻先生、居昊先生、宋炳方先生、殷连臣先生、陈明坚先生、孟祥凯先生、徐经长先生、熊焰先生、李哲平先生、区胜勤先生、王勇先生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薛克庆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闫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A 股）及其摘要；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H 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以及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第二授权人士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